淡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放棄修讀榮譽學程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級 聯絡 開始修讀時間 學年度 學期 電話 □時間安排有困難,無法兼顧(請另勾選下列原因,可複選) ○系上課程 ○社團活動 ○打工 ○其他(請說明) 放棄修讀原因 □課程不符期望(請另勾選下列原因,可複選) ○專業進階課程 ○通識教育課程 ○課外活動課程 (可複選) □獎勵條件不符期望 □其他(請說明): 學術指導教師 系 主 任 院長

注意:

教務處

- 放棄修讀榮譽學程後,須重新通過申請方能繼續修讀。已修習過之榮譽學程課程,重新申請後仍列入相關學分計算。
- 2. 已修習過之榮譽學程課程學分承認問題,依「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表單編號:ATRX-Q03-001-FM063-03

^{*}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,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,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,逕行 銷毀。